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8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
承辦人：陳玫妍
電話：03-4501450
傳真：03-4508944
電子信箱：jjes15@m5.jj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忠小人字第1090009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平鎮)區110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「教師代表」，經票選結果，由「新榮國小教師代表：許玉珠」選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(109)年12月30日各校推派之教師代表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(平鎮)區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「教師代表」，業於109年12月30日經各校推派之教師投票票選完竣，其票選結果山豐國小、東安國小、新榮國小及文化國小計4所學校教師代表同票，另以公開抽籤方式推選人員，抽籤結果由新榮國小教師代表許玉珠當選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